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1号

## 关于广东中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沙生物育种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中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中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沙生物育种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东中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沙生物育种科研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三民岛水泥围（镇属土地71号田）地块，为生猪育种未来科研研究及研发试验阶段的未来科技产品展示基地，总占地面积326.1509亩。项目建成后生猪年出栏量14600头（折合成年猪出栏量8306.4头），存栏量4113头（折合成年猪存栏量2945头）。核心群猪只出栏后主要用作其他猪厂育种、研究，非核心群猪只外运屠宰，本项目不进行屠宰。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日三班制，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项目总投资754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施工期10个月，高峰期施工人员20人，不在施工区内食宿。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三民岛水泥围(镇属土地 71 号田)地块。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氧化塘前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水田作物”标准。

(二)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气-01)、罐式发酵罐废气排气筒(气-04)的臭气浓度、 $H_2S$ 、 $NH_3$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气筒(气-02)  $NO_x$ 、 $SO_2$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 1 级。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气-03)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场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甲烷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第二时段；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84-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内应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运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混凝土面板养护废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抑尘和绿化。地表径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营运期猪只尿液、鲜猪粪脱水废水、猪只及猪舍冲洗废水经“固液分离+调节+混凝沉淀+UASB”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除臭设施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一并进入“二级 A/O+絮凝沉淀+消毒+氧化塘”处理后回用于消纳地灌溉，不外排。猪舍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自然蒸发，不外排。喷洒除臭剂用水、消毒用水使用过程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自建 1 套整体设计处理能力  $2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设有效容积  $112.50\text{m}^3$  的调节池，有效总容积  $18500\text{m}^3$  的氧化塘。

(二) 施工期应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 个 100%”措施，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物施工过程中设置防护网，严禁焚烧废弃的建筑材料。

营运期固液分离间负压抽风，收集的臭气经抽风口排放，抽风口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压滤后的粪渣由密闭管道送入全密闭罐式发酵处理机。污水处理站的混凝池 1、絮凝池 1、初沉池、中转

池、一级缺氧池、二级缺氧池、二沉池、中转池、反应 1、反应 2、反应 3、混凝池 2、絮凝池 2、终沉池等均为密闭池体，污水处理站、罐式发酵罐排气口直接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废气分别抽送至 2 套“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由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气-01、气-04）排放；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率 0.001%的 0#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气-02）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后，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气-03）排放。

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沼气经“气水分离器+脱硫塔+凝水器”净化处理后用于本项目员工食堂及宿舍供能，多余沼气经应急火炬燃烧处理后直接排放；猪饲料由密封运输车辆输送至场内，经投料口泵送至饲料仓，再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猪舍内的给料箱，饲料运输车倒入饲料仓投料口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内应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优化饲料，合理饲喂，投加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的饲料喂养猪只。公猪站、综合舍门窗应做好密闭工作，仅在人员、猪只等进出时短暂开启。保持舍内干燥，限位饮水器定期检查以减少漏水、溢水。高温天气采用水帘喷淋降温。加强舍内通风，猪舍屋顶安装通风设备，废气整室负压抽风收集后采用“喷洒除臭剂+箱体式生物除臭系统（采用除臭菌液喷淋工艺）”处理，最后由猪舍顶部箱体式生物除臭系统出气口排放。发酵后的猪粪由封闭转运车外运，猪粪装载过程中喷洒生物除臭剂，转运车运载猪粪期间保持车厢封闭；无害化降解机产生的废气由

密闭管道收集，采用“TiO<sub>2</sub>紫外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消毒剂次氯酸制备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无组织排放。

（三）施工期选用低噪声型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中午及夜间施工；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边界设置围蔽，高噪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进行，在靠近敏感点处进行高噪声施工时设立移动式隔声屏障。

营运期应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施工期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至制定受纳地点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营运期猪粪渣采用“固液分离器脱水+压滤+罐式发酵堆肥（高温好氧发酵）”处理后，交由广东润田肥业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猪包衣经无害化降解机采用高温生物法（包括“破碎、加热、搅拌、发酵、烘干”处理工艺）处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脱水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脱硫剂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废医疗用品及废防疫用品、废UV灯管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场界四周建设防洪墙，采用砖块砂浆砌筑并水泥抹面。加高氧化塘堤坝以防止潮水倒灌，东部氧化塘设置围堰、底部设置防渗膜；氧化塘不与周边河涌连通。东部设置低洼区域，采用高床设计并储备泥沙袋。消纳地的灌溉明沟宽度 $\geq 0.8$ 米、深度 $\geq 1$ 米，沟渠定期疏通且与雨水管网分流。场区内除农田外的所有地面均硬底化。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控，集中料塔及混料设备间、加药房、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害化处理间、出粪棚、环保区配套间、环保区池体、事故应急池、养殖用水管道等按一般防渗区管控；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场区下游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位。项目设置有效容积 $40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总体预留 $200\text{m}^3$ 容量。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启动截断阀切断废水排入氧化塘，废水暂存于污水处理设施预留容量及事故应急池内。

四、你公司及广东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